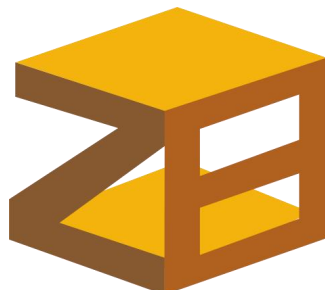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69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适用法律	13
	二、招标文件	13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4. 投标费用	13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4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4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4
	11. 投标文件格式	15
	12. 投标报价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有效期	16
	15. 投标文件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7. 投标截止时间	16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	17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21. 开标程序	17
	六、评标	18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18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9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28. 废标	20
	七、定标	21
	29. 确定中标人	21
	30. 告知招标结果	21
	31. 中标通知书	21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1
八、合同的授予	22
33. 合同授予标准	22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2
35. 履约保证金	23
九、其他	23
36. 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 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内容清单、数量及控制单价	40
二、技术及相关要求	41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承诺书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69
-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500000 元
- 最高限价：42748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39601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二次）	4500000	427488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拟对液氧、瓶装氧、瓶装二氧化碳、瓶装氮气、瓶装乙炔、瓶装氩气、液氮、瓶装混合气体、瓶装氦气等医用气体的配送与充装（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3 交 货 期：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 5.4 交货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区院内、新院区院内。

- 5.5 服务期限：三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具备：

(1) 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

(2) 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医用氧）；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

(4)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6) 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涉及液氧等低温液体）；

(7)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及受托方相应资质。

3.2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备：

(1) 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

(2)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②《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⑤《气瓶充装许可证》；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及受托方相应资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 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李雨濛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雨濛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李雨濛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邮 箱：hnjdgf01@163.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备注：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的规定，以上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

		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具备： (1) 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 (2) 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须包含医用氧）；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 (4)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6) 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涉及液氧等低温液体）； (7)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及受托方相应资质。 3.2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备： (1) 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 (2)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②《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⑤《气瓶充装许可证》；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及受托方相应资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12.4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4500000 元； 最高限价：427488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3 年合计总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其中，分类单价报价也不得高于分类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5	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 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服务期限内的中标金额合计，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2.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jdgf01@163.com。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优先采购；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承诺书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

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分项报价表
- 7、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8、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9、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 10、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承诺书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必备的人员团队、工具、设备等相关的证明文件。

10.2.4.2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1. 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

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在部分招标投标项目中推行现场分散评标的通知》（漯发改法规[2022]134），本项目评标方式采用分散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njdgf01@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李雨濛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5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 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

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价的确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公告要求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公告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规定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未附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 4.2 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第五章“二、技术及相关要求”的，得30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技术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具体要求如下： ①评审时将对采购内所有标的逐一进行评审比较； ②投标人应据实提供产品响应情况（即偏离表、技术白皮书等）； ③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该项得分为 0 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证明文件）如资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

			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得分为 0 分处理； ④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6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	5 分	1. 服务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配送人员配置合理、配送时间最及时，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5 分； 2. 服务及配送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3 分； 3. 服务及配送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安全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医用气体的运输、灌装、贮存、装卸使用安全的措施进行评议： 1. 能提供完整详尽的安全保障措施，能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2. 能提供完整详尽的安全保障措施，但部分内容略有缺漏需补充完善的得 3 分； 3. 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质量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具体的预防方案及应急措施、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进行评议： 1.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突发情况进行预判，应对响应措施具体、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4 分； 2. 能提供完整的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方案设置基本合

			理可行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可行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或应急措施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①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内容至少包含液氧等医用气体采购业绩； ②完整的业绩材料须包含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故障响应、退换货品、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售后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说明：以上各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四章 合 同

医用气体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对等、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就甲方医用气体采购供货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照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一、货物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自身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名、种类、品牌、生产系列、规格型号、单价等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医用气体产品，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2						

备注：本合同表格内所列产品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已全额包含产品成本、生产税费、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气瓶运维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资质保证

乙方须具备开展医用气体生产、经营、运输、充装全流程业务的合法资质，签约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

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全套相关资质文件。

乙方需将上述全部资质文件加盖企业鲜章后的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资质文件有效期需覆盖本合同服务周期。

若乙方资质文件发生变更、到期、吊销、注销等情况，乙方须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资质备案资料；因乙方资质失效、未及时报备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三、供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3.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日常临床使用需求，接受甲方按需下单，实行分批、持续性供货模式。

3.2 甲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任意有效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配送计时起始时间以甲方下达采购通知时间为准。常规订单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订单瓶装医用气体须 2 小时内配送到位，液态医用氧气须 4 小时内配送到位；所有批次货物配送时，乙方须随车附带该批次产品官方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无相关资料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3.3 交货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老院区院内、新院区院内（甲方可根据运营需求调整院内具体交货点位，并提前告知乙方）。

四、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须根据医用气体产品特性、国家行业标准及长途短途运输要求，采用合规、安全、防潮、防破损的专用包装及承压容器，保障产品运输、存储及使用期间质量稳定。凡因包装设计缺陷、包装破损、防护措施不足产生的产品损耗、安全事故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自乙方出库起，直至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前，运输途中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泄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4.3 乙方可自行配送或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开展配送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合作的第三方运输机构。若确需更换，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运输单位全套资质文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

五、验收

5.1 乙方供应的所有医用气体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标准、医疗器械相关规范及本合同、投标文件约定要求，满足甲方临床诊疗使用标准。

5.2 每批次货物须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批次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完整洁净、无破损、无污渍，容器密封完好，无漏气、污染等问题。货物送达甲方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标准。

5.3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物资管理部门、使用科室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乙方须同步提供对应批次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正式发票及收货凭证办理结算；若货物到货时暂未附带发票，由甲方收货人与验货人共同核对物资并开具临时收货凭证，待乙方补齐合规发票后，更换正式收货凭证，以发票及正式收货凭证作为货款结算唯一依据。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政策调整及其他要求

6.1 合同履行期间，若本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与国家、省市卫健、药监、财政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双方无条件按照上级官方要求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6.2 乙方承诺所有供货批次产品，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监管部门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

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违规批次货物，并依法向乙方追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产品本身存在质量缺陷、指标不达标等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人员损伤、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及社会负面影响的，所有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4 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机构配送货物的，严禁私自更换合作单位，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条约束条款与本合同第四条 4.3 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送达的货物后，须及时完成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流程；对于已验收合格、入库且资料齐全的合规货物，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折扣对应货款；

(2) 货物入库后，甲方按照医用气体存储规范妥善保管物资，因甲方存储不当、人为操作失误等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产品损坏、失效的，相关责任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同时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效、服务态度进行日常考核与监督。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通知后，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效完成配送，保障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有效期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须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定期对产品、运输设备、存储气瓶进行检测维护，保障供货稳定性与安全性；

(3) 乙方严禁以现金、礼品、回扣、宴请、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科室使用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负责配送人员、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配送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条件：中标人所供货物经医院验收无误后，医院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办理正式收货凭证之日起，按医院的付款管理制度进行货款结算。

8.2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公收款账户信息，不得私自变更收款账户。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自身产能不足、运输故障、人员调配等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期配送的，视为乙方违约。

9.2 乙方配送超时、到货资料手续不全、货物规格不符的，甲方有权临时选取其他合格供应商应急供货，由此产生的差价成本、应急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若该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临床诊疗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9.3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达标、资质过期、违规供货等问题引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及一切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甲方有权立即停止采购并封存所有乙方库存产品，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全额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3 年。

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模式，服务期满后，甲方结合全年供货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考核评分等综合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单次续约期限仍为 1 年，本合同最多可连续续签两次。

十一、关于合同的其它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数量及控制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液氧（吨）【核心产品】	吨	4800	769
2	瓶装液氧（40L）	瓶	150	50
3	瓶装氧（10L）	瓶	2160	24
4	瓶装氧（6L）	瓶	500	25
5	瓶装氧（4L）	瓶	2640	25
6	高纯氮气（40L）	瓶	96	200
7	高纯度氩气（6L）	瓶	25	80
8	二氧化碳（40L）	瓶	529	40
9	氦气（1L）	瓶	10	350
10	乙炔（40L）	瓶	72	90
11	液氮（L）	升	24000	15
12	40L 混合气体	瓶	12	1550
13	8L 混合气体	瓶	24	450
14	氩气（40L）	瓶	41	100

二、技术及相关要求

医用氧气	
液氧：1. 能满足医院 2500 张左右床位的供氧量以及基础设施如储氧罐等相关配套设施和安全检修养护； 2. 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由中标单位承担。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	包装：低温液体运输槽车
5	贮存：应符合国标 GB150-2024 的技术要求
6	操作：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相关要求
二	技术参数
★1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2025 年版本），氧纯度≥99.5%，瓶装压力不小于 12Mpa。
2	用于运输的车辆应≥3 辆，车辆须为“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并处于检验有效期内。（注：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或与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运输协议；须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或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随车提供《医用液氧检验报告书》。
三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保证在恶劣天气条件，能够为医院及时供氧
3	提供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保证在 4 小时内将应急备用气体送至医院
4	提供医用液氧使用注意事项及安全防范措施的技术培训

瓶装氧气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等
3	免费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4	免费提供气瓶
5	提供 40L, 10L, 6L, 4L 规格的报价(含名称、规格、单价)
二	技术参数
★1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2020 年版），氧纯度不小于 99.5%，瓶装压力不小于 12Mpa
三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恶劣天气保证车辆能够畅行为医院及时供氧
3	若医院急需用氧，保证 4 小时内送达医院
4	中标方应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氧气安全知识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技能为止，定期检查气瓶的安全附件等

特种气体参数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等
二	技术参数
1	高纯氮气
▲1.1	40L 无缝钢瓶
1.2	12.5±0.5MPa
▲1.3	执行标准：GB/T8979-2025
★1.4	氮气纯度：≥99.999%
2	高纯度氩气
▲2.1	规格：6L 无缝钢瓶
2.2	压力：13.5±0.5MPa
▲2.3	执行标准：GB/T4842-2017
★2.4	氩气纯度：≥99.999%
3	二氧化碳
▲3.1	规格：40L 无缝钢瓶
3.2	重量：15±0.5Kg

▲3.3	执行标准：GB/T6052-2025
★3.4	二氧化碳纯度：≥99.5%
4	氮气
▲4.1	规格：1L 无缝钢瓶
4.2	压力：13.5±0.5MPa
▲4.3	执行标准：GB/T4844-2025
★4.4	氮气纯度：≥99.999%
5	乙炔
▲5.1	规格：40L，焊接钢瓶
5.2	重量：3±0.5Kg
▲5.3	执行标准：GB6819-2004
★5.4	乙炔纯度：≥98%
6	液氮
▲6.1	规格：L
▲6.2	执行标准：GB/T8979-2025
★6.3	气体纯度：≥99.2%
6.4	氧含量≤0.8%，无游离水
7	40L 混合气体
▲7.1	规格：40L，无缝钢瓶
7.2	压力：10±0.5MPa

▲7.3	执行标准：GBW（E）062343
★7.4	CO：0.25%+he:18%+O2:21%+N2
8	8L 混合气体
▲8.1	规格：8L，无缝钢瓶
8.2	压力：10±0.5MPa
▲8.3	执行标准：GBW(E)084027
★8.4	气体纯度：NO1000ppm 其余为氮
9	氩气
▲9.1	规格：40L，无缝钢瓶
9.2	压力：12±0.5MPa
▲9.3	执行标准：GB/T4842-2017
9.4	气体纯度：99.8%
三	售后服务
▲1	恶劣天气保证车辆能够畅行为医院及时供气
2	若甲方急需用氧，保证 4 小时内送达医院
3	接到订货电话 24 小时内保障交货
4	中标方应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氧气安全知识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技能为止，定期检查气瓶的安全附件等

注：▲属于实质性响应，不参与技术参数评审；★项不允许偏离。评审只针对“二、技术参数”评审。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中标人所供货物经医院验收无误后，医院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办理正式收货凭证之日起，按医院的付款管理制度进行货款结算。

▲2、中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产品外包装清洁完好无破损。同时所供的产品不得低于该产品有效期的 2/3，无有效期规定的产品应保证为出厂 6 个月内。

▲3、中标人须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区提供符合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要求的医用气体及其供应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包括氧气站、管道等。

▲4、中标人须全权负责中标后氧气站的日常运营、维护以及氧气站设施设备（如：液氧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的法定年度检验工作，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与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其持续符合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5、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二）基本要求

1、中标人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2、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或复印件，图表、简图等支持文件都应清晰。

3、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中标人所供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中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三）验收标准：中标人按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待正常运行后，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四）培训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手册,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手册和中文维修维护手册

2、维修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专线技术支持,并配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和临床应用专家提供指导服务。

(六) 政策调整及其他

1、在合同履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所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均应承诺能够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样检测,如发现不符合上述引用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中标人所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如产生因其质量问题而给医院或社会带来其他损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中标人如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不得随意更换第三方运输单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类似业绩汇总表
- 九、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承诺书

（应提供带“页码”的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三、资质证书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液氧（吨）	吨			
2	瓶装液氧（40L）	瓶			
3	瓶装氧（10L）	瓶			
4	瓶装氧（6L）	瓶			
5	瓶装氧（4L）	瓶			
6	高纯氮气（40L）	瓶			
7	高纯度氩气（6L）	瓶			
8	二氧化碳（40L）	瓶			
9	氦气（1L）	瓶			
10	乙炔（40L）	瓶			
11	液氮（L）	升			
12	40L 混合气体	瓶			
13	8L 混合气体	瓶			
14	氩气（40L）	瓶			
合计总价					

1. 以上模板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合计总价”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1.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持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	...				
...	...				

说明：

- 1、本表序号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及相关要求”部分相对应。
- 2、逐条描述是否响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能够证明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服务期限				
5	...				

备注：未描述是否偏离的内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九、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本部分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 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气体供应资质承诺函

我单位就参与贵方气体供应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供应范围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合法、合规供应本次采购内容清单中全部气体产品。

二、资质承诺

我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工业气体销售等相关内容。

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覆盖本次采购内容清单中全部气体品类，证件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

涉及气瓶充装、储存、运输的环节，均由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等相应资质的合法单位承接，全程合规。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消防与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所供气体均来自合法合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与充装、标识、检验符合国家标准，来源可追溯。

三、责任承担

我单位承诺上述资质与信息真实、有效、合法，无伪造、变造、过期、超范围经营等情形。若经核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对应资质、资质无效或存在违规经营行为，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等一切处罚，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